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450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43 年○○月○○日生，下稱○父】設籍本市。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失能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將○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下稱○○養護所），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45027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父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65 萬 4,0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社會局 113145027……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之寄送地址記載錯誤，難認送達合法，致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

、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訴願人小時候，父親即對家庭未盡照顧責任，甚至於 82 年至 102 年間因案服刑；訴願人目前亦有自己的家庭需照顧，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評估○父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養護所，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

用；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4 月 29 日、8 月 3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訴願人及○父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父曾於 82 年至 102 年期間入監服刑，自訴願人年幼即未善盡父親對家庭之照顧責任；及訴願人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依卷附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高血壓、耳鳴等生心理疾病，失能需他人照顧，且家人無法照顧等情狀，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再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對○父負有扶養義務。再查，○父已離婚且無存款，原處分機關乃向○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追繳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 （二）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惟訴願人僅提供○父曾收容於矯正機構之書面，惟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父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有返還之困難，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原處分所附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